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9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第六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第七节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70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1
第九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73
第十节 相关方买卖南洋股份股票情况的核查	77
第十一节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80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8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南洋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	指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指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南洋天津	指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南洋新能源	指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指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广东南洋 95%股权。
南洋(澳大利亚)	指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NAN Electrical Cable Australia Pty., Ltd。
天融信	指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南洋资本	指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伽翊	指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资本	指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南标	指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南洋股份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
《股权转让协议》	指《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基准日	指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均过户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广州南洋《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061 号”《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南洋天津《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062 号”《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广东南洋《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063 号”《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南洋新能源《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064 号”《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广州南洋《资产评估报告》	指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04”号《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南洋天津《资产评估报告》	指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8”号《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南洋《资产评估报告》	指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7 号”《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南洋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	指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6”号《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国浩律所、本所	指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柳启乾和程秉。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公司章程》	指《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指明的除外。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南洋股份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柳启乾和程秉律师担任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洋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南洋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单位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重组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南洋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南洋股份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洋股份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郑钟南等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南洋股份将其持有的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分别出售予交易对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汕头南标和广东南洋资本，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汕头南标和广东南洋资本分别受让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共同构成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

(三)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南洋股份与郑钟南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如南洋股份在产权交易所经两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的挂牌期限届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南洋股份签订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郑钟南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与南洋股份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广州南洋《资产评估报告》、南洋天津《资产评估报告》、南洋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南洋《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239,628.00 万元。

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 239,628.00 万元。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 2020 年 6 月 21 日南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调整为 210,535.00 万元。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南洋股份与郑钟南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最终由郑钟南指定的关联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和汕头南标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分别受让标的资产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广东南洋 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

大华会计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的审计结果，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广东南洋 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1,191,871,062.51 元、419,254,669.04 元、341,191,677.47 元和 145,357,765.42 元。

经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标的股权	受让方	交易对价(万元)
1	广州南洋 100%股权	广州南洋资本	119,953.00
2	南洋天津 100%股权	天津伽翊	41,926.00
3	广东南洋 95%股权	广东南洋资本	34,120.00
4	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	汕头南标	14,536.00

(四)对价的支付

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交易对方内部不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 30 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累计支付 107,372.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具体安排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的 3 个工作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支付履约保证金 31,580.2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万元)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1	广州南洋资本	17,992.95	15%
2	天津伽翊	6,288.90	15%
3	广东南洋资本	5,118.00	15%
4	汕头南标	2,180.40	15%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含)起，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 30 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累计支付 107,372.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万元)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1	广州南洋资本	61,176.03	51%
2	天津伽翊	21,382.26	51%
3	广东南洋资本	17,401.20	51%
4	汕头南标	7,413.36	51%

就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 30 日(含)内, 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的支付义务, 由郑钟南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自交割日(不含)起, 交易对方按下列方案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

(1) 自交割日(不含)起 180 日(含)内, 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累计支付 128,426.35 万元, 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1%, 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万元)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1	广州南洋资本	73,171.33	61%
2	天津伽翊	25,574.86	61%
3	广东南洋资本	20,813.20	61%
4	汕头南标	8,866.96	61%

(2) 自交割日(不含)起 360 日(含)内, 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累计支付 149,479.85 万元, 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71%, 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万元)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1	广州南洋资本	85,166.63	71%
2	天津伽翊	29,767.46	71%
3	广东南洋资本	24,225.20	71%
4	汕头南标	10,320.56	71%

(3) 自交割日(不含)起 540 日(含)内, 交易对方向南洋股份累计支付 210,535.00 万元, 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0%, 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万元)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1	广州南洋资本	119,953.00	100%
2	天津伽翊	41,926.00	100%
3	广东南洋资本	34,120.00	100%
4	汕头南标	14,536.00	100%

就自交割日(不含)起, 交易对方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 有关的担保情况如下:

(1) 由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南洋股份股票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鉴于根据

《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南洋股份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由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南洋股份股票质押予天融信。为此，南洋股份、郑钟南和天融信知悉并特别确认：

①郑钟南将部分南洋股份股票质押予天融信，系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不含)后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提供质押担保，天融信将根据南洋股份的指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来行使质权。

②如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因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在形式上的分离使得天融信无法行使质权，南洋股份、郑钟南和天融信可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实现质押担保之目的。

③南洋股份、交易对方、郑钟南和天融信不会因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在形式上的分离，而主张股票质押协议无效。

(2)就自交割日(不含)起，广州南洋资本应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由郑汉武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就自交割日(不含)起，天津伽翊应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由郑灿标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就自交割日(不含)起，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应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由郑钟南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及数额由南洋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不含)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六)标的股权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不含)起 3 个工作日(含)内，由标的公司组织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下列条件全部

成就之日(不含)起 30 个工作日(含)内办理完毕:

1、交易对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南洋股份累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不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

2、就自交割日(不含)起,交易对方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由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南洋股份股票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且郑钟南与天融信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南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洋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资产转让方南洋股份,资产受让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南洋股份。根据南洋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南洋股份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洋股份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58117),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名称: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 3、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4、注册资本：1,158,483,285 元；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5 年 08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8 月，南洋股份设立

南洋股份前身先后为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汕头市公园区中兴电线厂、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汕头市升平区电线电缆厂、汕头市南洋电缆厂、广东南洋电缆厂、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407 号)批准，并经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南洋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490032 号)审验。

2005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工商局对南洋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予以登记。

2、2008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 200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2 号)核准，南洋股份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 3,800.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南

洋股份”，证券代码为“00221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南洋股份的股本变更为 15,10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270073 号)审验。

2008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局对南洋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3、2009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16 日，南洋股份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 15,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前述方案于 2009 年 6 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650.00 万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3990010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5 日，南洋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7,55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4、201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0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5 号)核准，南洋股份向郑钟南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3.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南洋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25,513.00 万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5220020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9 日，南洋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9,733.677 万元，其中 2,8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洋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13.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5、2011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7 日，南洋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 25,51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1 年 5 月 18 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51,026.00 万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5330069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南洋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25,513.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2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广东省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6、2017 年 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 号)核准，南洋股份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 418,085,467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218,556,698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合计发行 636,642,165 股股票。前述发行实施完毕后，南洋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146,902,165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43780016 号)、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 号)审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南洋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6,902,165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汕头市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7、2017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5 月 18 日，南洋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汕头市工商局对南洋股份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8、2019 年 3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南洋股份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南洋股份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50,920 股，其中 18,169,80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其余 11,581,120 股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授予。2019 年 3 月 19 日，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南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158,483,285 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1830021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南洋股份已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750,9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8,483,285 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洋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9、2020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南洋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南洋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17,193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南洋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 1,157,666,09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尚未完成。

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洋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142,868,069	12.33%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021,690	8.98%
3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5.01%
4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8,969,072	4.23%
5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	42,268,041	3.65%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章征宇	37,153,600	3.21%
7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2,060,500	2.77%
8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2,371	2.63%
9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865,979	2.4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91,604	2.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为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一)广州南洋资本的主体资格

广州南洋资本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MPK3W),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科丰路87号1624房;
- 3、法定代表人:郑汉武;
- 4、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 8、营业期限：至长期；
- 9、股权结构：郑汉武持股 100%。

(二)天津伽翊的主体资格

天津伽翊现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2G5K3C)，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526 号)；
- 3、法定代表人：杨茵；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 8、营业期限：至长期；
- 9、股权结构：郑灿标持股 90%，杨茵持股 10%。

(三)广东南洋资本的主体资格

广东南洋资本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6Q3G70)，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4-6 座 109 房西侧；
- 3、法定代表人：郑钟南；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资本投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 8、营业期限：至长期；
- 9、股权结构：郑钟南持股 90%，郑燕珠持股 10%。

(四) 汕头南标的主体资格

汕头南标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150889838)，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4-6 座 209 房北侧；
- 3、法定代表人：郑钟南；
- 4、注册资本：3,8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6、经营范围：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洗涤用品、妇幼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工业、商业、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
- 7、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 8、营业期限：至长期；
- 9、股权结构：郑钟南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南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15日，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包括：

- (1) 《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其中,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签收、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修改、报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2020 年 6 月 21 日,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10 日,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7月8日，广州南洋资本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州南洋资本受让广州南洋100%股权。

2、2020年7月8日，天津伽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伽翊受让南洋天津100%股权。

3、2020年7月8日，广东南洋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南洋资本受让广东南洋95%股权。

4、2020年7月8日，汕头南标股东郑钟南作出决定，同意汕头南标受让南洋新能源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南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南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0年7月10日，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郑钟南、天融信、郑汉武、郑灿标共同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洋股份将其持有的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和广东南洋95%股权分别出售予交易对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汕头南标和广东南洋资本，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定价依据、实施的先决条件、对价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标的股权交割、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洋股份持有的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广东南洋95%股权。

一、广州南洋

(一)广州南洋的基本情况

广州南洋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32976324L), 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 2、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
- 3、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 4、注册资本: 78,760.40 万元;
- 5、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绝缘制品制造; 光纤、光缆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电气设备批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技术进出口;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科技中介服务;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 7、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3 日;
- 8、营业期限: 至长期;
- 9、股权结构: 南洋股份持股 100%。

(二)广州南洋的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 广州南洋成立

2001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中外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1]325 号)。

2001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南洋成立, 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业路, 法人代表郑钟南, 注册资本为港币 3,2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合作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 加工塑料制品(筹建)”, 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南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	港币 2,400.00	货币、设备	75.00%
2	郑秀美	港币 800.00	货币	25.00%
合计		港币 3,200.00	-	100.00%

2、2002 年 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1,507.1151 万元

根据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012 号)、200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031 号)和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02 年 2 月 25 日，广州南洋已收到股东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和郑秀美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港币 1,507.1151 万元。

2002 年 2 月 28 日，就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1,507.1151 万元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2 年 8 月，增资至港币 4,688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3,200.5501 万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4,688.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字[2002]12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2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南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	港币 3,516.00	75.00%

2	郑秀美	港币 1,172.00	25.00%
合计		港币 4,688.00	100.00%

根据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210 号)和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广州南洋已收到股东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和郑秀美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 1,345.09337 万元(折港币 1,269.435 万元)、港币 424 万元,合计港币 1,693.435 万元。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3,200.5501 万元。

4、2002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4,689.0091 万元

根据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298 号)和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南洋已收到股东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和郑秀美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 1,183 万元(折港币 1,116.459 万元)、港币 372 万元,合计港币 1,488.459 万元。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4,689.0091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 年 7 月,增资至港币 23,388 万元

2004 年 6 月 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23,388 万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26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4 年 7 月 16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南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7,541.00	75.00%
2	郑秀美	港币 5,847.00	25.00%

合计	港币 23,388.00	100.00%
----	--------------	---------

6、2004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8,966.333706 万元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4]第 0059 号)和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南洋已收到股东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4,540 万元(折港币 4,277.324606 万元)。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8,966.333706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5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10,396.326206 万元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5]第 0046 号)和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广州南洋已收到股东郑秀美缴纳的货币出资港币 1,429.9925 万元。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10,396.326206 万元。

2005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5 年 9 月,变更名称

2005 年 8 月 6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广州南洋名称变更为“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投资方名称及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穗开管企〔2005〕524 号),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宜。

2005 年 9 月 20 日,就上述变更名称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6 年 8 月,调整出资方式

2006 年 6 月 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作出决议,将股东出资方式调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港币 17,541 万元(其中,港币

12,180.903016 万元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港币 5,360.096984 万元以广州南洋 200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占注册资本的 75%;郑秀美货币出资港币 5,847 万元(其中,港币 4,060.301005 万元以港币现金方式出资,港币 1,786.698995 万元以广州南洋 200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占注册资本 25%。

2006 年 8 月 1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作企业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穗开管企(2006)516 号),同意上述出资方式调整事宜。

10、2006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17,543.122185 万元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6]第 0083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广州南洋以其未分配利润 7,389.072363 万元折合港币 7,146.795979 万元转实收资本。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17,543.122185 万元。

2006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07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23,388 万元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7]第 0025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广州南洋已将 2006 年 1-10 月份的未分配利润 5,787.656461 万元折合港币 5,844.877815 万元转实收资本。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增加至港币 23,38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4 月 24 日,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07 年 10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07 年 10 月 17 日,郑秀美与郑俊辉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南洋 25%股权转让予郑俊辉,转让价款为港币 8,031.6207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10 月 2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

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07〕68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南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7,541.00	75%
2	郑俊辉	港币 5,847.00	25%
合计		港币 23,388.00	100%

13、2012年7月，股东转让股权、调整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6日，郑俊辉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南洋25%股权转让予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9,376.489801万元。

2012年5月16日，广州南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6月6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2〕25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2012年度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2]第0033号)，截至2012年6月6日，广州南洋变更公司性质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4,205.179732万元。

2012年7月2日，就上述事宜，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广州南洋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港币23,38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205.179732万元。

14、2013年5月，增资至30,080万元

2013年5月10日，广州南洋股东决定将广州南洋增资至30,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74.820268万元由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的《2013

年度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3]第 0013 号)和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广州南洋已收到股东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874.820268 万元。至此,广州南洋实收资本为 30,0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3 年 11 月,吸收合并广州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至 78,760.4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南洋股东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投资设立的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8,680.4 万元)由广州南洋吸收合并,广州南洋存续,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解散;存续的广州南洋注册资本变更为 78,760.40 万元。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2013 年度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3]第 0032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南洋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48,680.4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78,760.4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就上述因吸收合并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广州南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广州南洋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洋拥有 6 家子公司,并投资了广东南洋和 1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广州南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 316 房

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供应链管理；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持股 100%

(2) 广州南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 37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持股 100%

(3) 广州南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楷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持股 100%

(4) 广东南牌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南牌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376 号办公楼三楼 3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楷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持股 100%

(5) 广州南洋电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洋电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 313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楷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持股 100%

(6) 广州南洋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洋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376 号办公楼三楼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楷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持股 100%

2、参股企业

(1) 广东南洋

经核查，广州南洋持有广东南洋 5%的股权，广东南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广东南洋”部分的内容。

(2) 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企业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0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结构	根据广州南洋提供的资料, 普通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的份额(对应出资 1 万元), 有限合伙人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南洋分别持有 2.76% 的份额(对应出资 250 万元)和 97.23% 的份额(对应出资 8,800 万元)。
------	--

(四) 广州南洋的主要资产

1、土地和房产

根据广州南洋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南洋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粤房地证字第 C6073832 号	广州市开发区东区连云路376号	非居住用房	23,945.86	工矿仓储用地	44,325.000	出让	否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39 25号	广州市开发区永丰路18号	(自编一栋)厂房、(自编二栋)厂房	19,111.35	工业用地	11,116.000	出让	否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39 26号	广州市开发区永丰路19号	-	71,406.58	工业用地	99,909.000	出让	否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0932 76号	增城市新塘镇永和奥晨留学家园丁香花街2号1502房	住宅	103.29	住宅	3,301.740 (共用)	出让	否
5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一街13号1701房	住宅	376.21	住宅	1844.181 (共用)	出让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02001801号							
6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3490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东延线6号绿地尚品花园12座1403	商业、金融、信息	42.71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6,755.280(共有)	出让	否
7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3482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东延线6号绿地尚品花园12座1404	商业、金融、信息	42.71		56,755.280(共有)	出让	否
8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3473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东延线6号绿地尚品花园12座1815	商业、金融、信息	41.19		56,755.280(共有)	出让	否
9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3461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东延线6号绿地尚品花园12座1816	商业、金融、信息	41.19		56,755.280(共有)	出让	否
10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345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	商业、金融、信息	41.19		56,755.280(共有)	出让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号	路东延线6号 绿地尚品花园12座1817						
1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3448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东延线6号绿地尚品花园12座1818	商业、金融、信息	41.19		56,755.280 (共有)	出让	否

根据广州南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和广州南洋提供的买卖合同,广州南洋已购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一街 11、13 号地下 1 层 B177 车位,房地产登记字号为 20171215818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广州南洋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洋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1		1473841	2010.11.14-2020.11.13	第 9 类	继受取得
2	劲力	5894626	2012.06.14-2022.06.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3	南洋	5704116	2013.04.21-2023.04.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		652629	2013.08.07-2023.08.06	第 9 类	继受取得
5	NAN	3563600	2014.11.28-2024.11.27	第 9 类	继受取得
6	NAN	13481157	2015.01.28-2025.01.27	第 9 类	继受取得

7	穗 缆	4235174	2016. 12. 28-2026. 12. 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8		1048457	2017. 07. 07-2027. 07. 06	第 9 类	继受取得
9		4628355	2018. 02. 21-2028. 02. 20	第 9 类	继受取得
10		1187480	2018. 06. 28-2028. 06. 27	第 9 类	继受取得
11	NANPAI	29880507	2019. 04. 14-2029. 04. 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2	南牌	29888824	2019. 04. 21-2029. 04. 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3	NANPAI南牌	29890869	2019. 05. 14-2029. 05. 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4	金南阳	5704123	2019. 07. 28-2029. 07. 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15	穗缆南洋	5704118	2019. 07. 28-2029. 07. 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16	穗南洋	5704117	2019. 09. 07-2029. 09. 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7	穗缆南洋	5704122	2019. 09. 07-2029. 09. 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8	穗缆南洋	5704121	2019. 09. 07-2029. 09. 0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19	金南阳	5704127	2019. 09. 07-2029. 09. 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	金南阳	5704126	2019. 09. 07-2029. 09. 0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1	穗缆南洋	5704119	2019. 09. 28-2029. 09. 27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2		5704133	2019. 12. 21-2029. 12. 20	第 9 类	继受取得
23	穗缆南洋	5704120	2019. 12. 28-2029. 12. 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经核查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制造方法	ZL201310010382.1	发明专利	2013.01.11	2015.11.25
2	一种电力电缆	ZL201410421289.4	发明专利	2014.08.26	2016.09.28
3	皱纹铜套皱纹钢套钢丝铠装海底电缆	ZL201611235686.8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8.12.07
4	一种可阻水的电缆	ZL201120341003.3	实用新型	2011.09.13	2012.05.30
5	一种焊管机牵引钳口结构	ZL201120361397.9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5.30
6	一种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钢护套电力电缆	ZL201220189493.4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2.12
7	一种电缆保护层剥离装置	ZL201220189467.1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2.12
8	一种电力电缆	ZL201220189459.7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2.12
9	一种绕包机上的绕包带余量检测装置	ZL201320014391.3	实用新型	2013.01.11	2013.07.10
10	一种用于刮抹电缆铝护套外表面的沥青层的装置	ZL201320014390.9	实用新型	2013.01.11	2013.07.10
11	一种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ZL201320014389.6	实用新型	2013.01.11	2013.07.10
12	一种卸料转接头装置	ZL201320641077.8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4.23
13	一种电力电缆防水牵引头	ZL201320640919.8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4.23
14	一种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水抗水树电缆	ZL201420589006.2	实用新型	2014.10.13	2015.03.04
15	一种光纤复合高压电力电缆	ZL201420588777.X	实用新型	2014.10.13	2015.03.04
16	一种内外导体纵向阻水同轴接地电缆	ZL201420626656.X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03.04

17	一种 VCV 生产线导体接头管	ZL201520004884.8	实用新型	2015.01.06	2015.05.13
18	一种四端测量夹具	ZL201520168875.2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10.28
19	一种成缆机绕包带滤杂装置	ZL201520681779.8	实用新型	2015.09.06	2016.02.17
20	一种中压交联聚乙烯绝缘阻水电缆	ZL201620005560.0	实用新型	2016.01.06	2016.09.14
21	新能源汽车内部用高压电缆	ZL201620867959.X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7.03.29
22	一种框绞机的气动刹车装置	ZL201620894235.4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7.03.29
23	皱纹铜套皱纹钢套钢丝铠装海底电缆	ZL201621455906.3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9.22
24	一种交联型接头	ZL201720354203.X	实用新型	2017.04.06	2018.06.26
25	一种增强型多芯钢丝铠装电缆牵引头	ZL201721250196.5	实用新型	2017.09.27	2018.04.27
26	一种电缆去气室	ZL201721299514.7	实用新型	2017.10.10	2018.05.15
27	一种中压交联绝缘全阻水电缆	ZL201721415729.0	实用新型	2017.10.30	2018.05.15
28	一种环保型防鼠防蚁阻水中压电缆	ZL201721506726.8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9.02.05
29	一种架空电力传输用绞线	ZL201721537317.4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8.06.26
30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用电缆	ZL201820156705.6	实用新型	2018.01.30	2018.10.26
31	一种单芯中压铝塑复合带屏蔽纵向阻水电缆	ZL201820618726.5	实用新型	2018.04.27	2018.12.21
32	一种新型机器人用动力电缆	ZL201820990016.5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19.02.19
33	焊缝自动跟踪装置	ZL201821155071.9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9.04.30
34	一种低压无机矿物绝缘柔性耐火电缆	ZL201821762904.8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6.14

35	一种新型防蚁环保中压电缆	ZL201822194506.7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08.30
36	一种新能源汽车内部用高压电缆	ZL201822186391.7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08.30
37	一种柔性矿物质绝缘高性能防火电缆	ZL201920361153.7	实用新型	2019.03.20	2019.10.25
38	充电枪(2)	ZL201630361277.7	外观设计	2016.08.01	2017.02.15
39	充电枪(1)	ZL201630361272.4	外观设计	2016.08.01	2017.02.15
40	交流充电桩(落地式)	ZL201630640575.X	外观设计	2016.12.23	2017.05.17
41	直流充电枪	ZL201630640574.5	外观设计	2016.12.23	2017.07.14

(五)广州南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经核查，广州南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南洋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如下：

(1)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登记号	产品名称/排污种类/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06-001-00305	电线电缆	2021.11.0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南洋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62011002061	废水、噪声	2021.05.26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广州南洋

3	辐射安全 许可证	粤环辐证[03421]	使用 II 类射 线装置	2021. 10. 30	广东省环 境保护厅	广州 南洋
---	-------------	-------------	-----------------	--------------	--------------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1	201301010564707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广州南洋	2022. 11. 14
2	201301010564707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广州南洋	2022. 11. 14
3	201301010564709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广州南洋	2022. 12. 05
4	201301010564710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广州南洋	2022. 11. 14
5	2014010105738087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广州南洋	2022. 11. 14
6	2014010105741750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广州南洋	2022. 11. 14
7	201801010503876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广州南洋	2023. 01. 15
8	201801010503876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广州南洋	2023. 01. 15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持有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8E0195R4M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 08. 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E10606R4M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 08. 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S10532R2M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 07. 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8Q0371R5M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及生产	2021. 08. 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Q11023R5M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及生产	2021. 08. 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南洋
---	------------	----------------	-----------------------	--------------	------------	----------

(六)广州南洋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阅广州南洋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洋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南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获得后者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无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6 月 24 日，广州南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GZ18(融资)20190006），获得后者提供的最高融资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订立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广州 南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019. 06. 24	2019. 06. 23- 2020. 06. 23	500
2			2019. 08. 05	2019. 06. 23- 2020. 06. 23	2,000

3、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1 月 15 日，广州南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01877 号），获得后者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南洋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000000001877 号),为广州南洋在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订立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1	广州南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04.22	2019.04.22-2020.04.21	30,000,000.00
2			2019.05.09	2019.05.09-2020.05.08	5,762,061.72
3			2019.05.10	2019.05.10-2020.05.09	9,237,938.28
4			2019.06.10	2019.06.10-2020.06.09	3,048,156.83
5			2019.06.11	2019.06.11-2020.06.10	4,185,370.04
6			2019.06.14	2019.06.14-2020.06.13	10,517,473.32
7			2019.06.17	2019.06.17-2020.06.16	12,248,999.81

4、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8 月 26 日,广州南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三综字 20190826 第 001 号),获得后者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广州南洋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简码:TGG197798)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无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8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南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0539XY2018111601),获得后者提供的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订立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广州南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6 个月,自贷款实际	2,000

	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放日起算。	
--	---------	--	--------	--

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4 月 18 日，广州南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穗银开信字第[0015]号)，获得后者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无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7、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南洋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2019)穗银综授额第 000713 号)，获得后者提供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承兑之前，广州南洋须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100%向甲方交存承兑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项下，广州南洋无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8、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9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 2019116 号)，获得后者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 2019122 号)，获得后者提供的 8,000 万元贷款额度，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

广州南洋的上述借款由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12 月 19 日，南洋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2019116 号)，为广州南洋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在 2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9、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首尔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订立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广州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019.05.09	2019.05.09-2020.05.08	3,000
2			2019.05.30	2019.05.30-2020.05.29	2,000
3			2019.10.25	2019.10.25-2020.10.24	2,000

(2) 跨境融资合同

序号	债务人/第一性保付人	债权人	第二性保付人	合同订立日期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1	广州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019.03.18	364天, 自提款日起算	442万美元
2				2019.06.10	364天, 自提款日起算	3,000万元

(3) 上述合同的担保情况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跨境融资合同转让合同,均由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3月20日,南洋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增建荔公高保字2018年001号),为广州南洋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签订的债务合同,在40,000万元(债务本金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10、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9年3月6日,广州南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19年(开发)字00161号),获得后者提供的5,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9年12月24日,广州南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19年(开发)字00752号),获得后者提供的3,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项下,广州南洋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元)
广州南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 12. 27	2020. 06. 26	1, 382, 981. 00
		2019. 12. 30	2020. 06. 29	4, 521, 519. 33

(七)广州南洋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和仲裁

根据广州南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洋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广州南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522,805 元及违约金 24,571.80 元。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已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是广州南洋以原告身份提起的诉讼，且目前已撤回起诉，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并经广州南洋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南洋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尚未裁决的、对本次交易会造成本质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广州南洋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南洋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南洋天津

(一)南洋天津的基本情况

南洋天津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12258R)。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 1、名称：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

3、法定代表人：杨茵；

4、注册资本：51,733.677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22 日；

8、股权结构：南洋股份持股 100%。

(二)南洋天津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南洋天津设立

2009 年 11 月 23 日，南洋天津获准登记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在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投资服务中心 A2-174，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灿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77 号)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南洋天津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南洋股份以货币形式缴足。

南洋天津设立时，由南洋股份 100%持股。

2、2010 年 10 月，增资至 39,733.677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南洋股份决定，将南洋天津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39,733.677 万元，新增的 31,733.677 万元全部由南洋股份认缴。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5220053 号)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南洋天津新增的 31,733.677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南洋股份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上述增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3、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51,733.67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4 日，南洋股份决定，将南洋天津注册资本由 39,733.677 万元增加至 51,733.677 万元，新增的 12,000 万元全部由南洋股份认缴。

根据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则内验字[2019]第 015 号)、李艳星驰(天津)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津星个评住宅(2019)第 00376 号、津星个评住宅(2019)第 00377 号)、股东出资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南洋天津新增的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南洋股份缴足，其中，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46 万元，以房屋所有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三)南洋天津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洋天津在境内外各拥有 1 家子公司，有关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郑灿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南洋天津持股 100%
------	-------------

2、境外子公司

根据南洋天津《审计报告》、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洋天津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南洋(澳大利亚)。南洋(澳大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AN Electrical Cable Australia Pty Ltd
股本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澳元；累计可赎回优先股 213,183 股，总金额为 2,131,83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28-30 Permas Way,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
注册号	ACN 161 026 23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南洋天津持股 100%

注：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因南洋(澳大利亚)出售上表住所对应的房产，南洋(澳大利亚)即将将住所迁至 2/7 Mary Street, Essendon, VIC . 3040, Australia。

(四)南洋天津的主要资产

1、土地和房产

根据南洋天津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洋天津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1703 号	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 5 幢、6 幢、7 幢、10 幢	非居住	37,255.45	工业用地	206,735.60	出让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2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704号	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8幢、9幢	非居住	30,113.92				否
3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705号	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1幢、2幢、3幢、4幢、11幢	非居住	38,042.92				是
4	津(2019)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39836号	河西区九连山路与续江道交口东南侧畅水园9-1-1803	居住	150.36	城镇住宅用地	86,919.10(共用)	出让	否
5	津(2019)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39837号	河西区九连山路与续江道交口东南侧畅水园9-1-1802	居住	177.28				否

2017年2月16日, 南洋天津与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将“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705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第4幢厂房(19,272.71 m²)以及12,000 m²场地, 出租给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南洋天津同意, 在前述租赁期限内,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将承租的前述厂房及场地转租予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南洋天津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 并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南洋天津拥有1项注册商标, 其有关情况如下: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取得方式
------	-----	-------	----------	------

昆仑南洋	12976406	2015.01.07-2025.01.06	9	原始取得
------	----------	-----------------------	---	------

此外，广州南洋已将注册号为“3563600”的商标授权南洋天津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专利权

根据南洋天津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洋天津拥有 1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电缆	ZL201120087183.7	实用新型	2011.03.29	2011.09.07
2	一种低烟无卤绝缘工业电缆	ZL201520138666.3	实用新型	2015.03.08	2015.09.16
3	一种工业用绝缘屏蔽电缆	ZL201520131073.4	实用新型	2015.03.08	2015.09.16
4	一种大功率变频光纤复合电力传输电缆	ZL201520284433.4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9.02
5	一种耐火电缆	ZL201520284431.5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9.02
6	一种平行带筋易撕挤出模具	ZL201520284380.6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9.02
7	一种电力机车动力传输用 25kV 高压软电缆	ZL201520344663.5	实用新型	2015.05.25	2015.09.02
8	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耐火电缆	ZL201620945194.7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8.29
9	一种新型电缆线芯切片机	ZL201620945193.2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2.22
10	一种轮式电缆盘具搬运机	ZL201820019328.1	实用新型	2018.01.05	2018.09.28
11	尼龙挤出模具	ZL201820018892.1	实用	2018.01.05	2018.09.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新型		
12	一种用于避雷器引线的电缆	ZL201820018235.7	实用新型	2018.01.05	2018.09.28
13	一种用于抓起电缆瓦楞型盘具的抓钩装置	ZL201821948997.3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07.30
14	一种电缆扒皮装置	ZL201821944082.5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07.30
15	一种用于生产表面带凸筋电缆的挤出模具	ZL201821943331.9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07.30
16	手提袋(卷状线缆)	ZL201030277368.5	外观设计	2010.08.17	2011.01.12

3、南洋(澳大利亚)的主要财产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洋(澳大利亚)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南洋(澳大利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位于 28-30 Permas Way,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 的不动产, 并将其用作仓库。南洋(澳大利亚)已将该不动产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出售, 买受方已支付受让价款。截至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该不动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截至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南洋(澳大利亚)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南洋(澳大利亚)	Winro Pty Ltd and Wolsten Investments Pty Ltd	6 Carter Street, Lidcombe, NSW 2141	2017.05.01-2022.04.30
2	Aargus Holdings Pty	南洋(澳大利亚)	6 Carter Street, Lidcombe, NSW 2141(部分)	2017.05.18-2022.04.30

	Ltd			
--	-----	--	--	--

(3)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洋(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申请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1597074	2013. 12. 17-2023. 12. 17	第 9 类
2		1072936	2005. 08. 30-2025. 08. 30	第 9 类
3		1598375	2013. 12. 23-2023. 12. 23	第 9 类

(五) 南洋天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经核查, 南洋天津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营资质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天津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如下:

(1) 经营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许可/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部门
1	南洋天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津)XK06-001-00050	电线电缆	2017. 06. 28	2022. 09. 18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	南洋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09699B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 04. 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3	南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1096925V	进出口	2013. 04. 0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 贸易有 限公司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货物收 发货人			共和国天 津海关
--	--------------	--------------------	--	---------	--	--	----------

注：天津南洋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5 年至 2018 上半年，空港经济区内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排污许可证，2018 年下半年起逐步分批次开放审批，南洋天津不属于先行审批的重点行业企业，因此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核发主体
1	201301010559077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22. 11. 06	南洋天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301010559077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22. 11. 06	南洋天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301010559077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2. 11. 06	南洋天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3010105590777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2. 11. 02	南洋天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核发部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118Q11527R2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1. 11. 30	南洋天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006618Q0555R2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1. 11. 30	南洋天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117E10022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1.18	南 洋 天 津	华 夏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006617E0007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1.18	南 洋 天 津	华 夏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17S10022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1.18	南 洋 天 津	华 夏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3、南洋(澳大利亚)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洋(澳大利亚)的主要业务为向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屿市场销售由中资工厂生产的电力电缆。南洋(澳大利亚)的经营活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六) 南洋天津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查阅南洋天津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天津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3 日, 南洋天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06065 号), 获得后者提供的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在该合同签订前, 双方所开展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转入该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计算和管理), 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南洋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73542), 为南洋天津在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 日, 南洋天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1900000073539 号), 以其拥有的“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1705 号”项下的房地产, 为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授信项下, 南洋天津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订立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1	南洋 天津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019.02.22	2019.02.22-2020.02.22	5,494,290.35
2			2019.02.26	2019.02.26-2020.02.26	4,505,709.65
3			2019.02.28	2019.02.28-2020.02.28	4,500,000.00
4			2019.03.05	2019.03.05-2020.03.05	5,500,000.00
5			2019.03.07	2019.03.07-2020.03.07	4,500,000.00
6			2019.03.12	2019.03.12-2020.03.12	5,500,000.00
7			2019.03.14	2019.03.14-2020.03.14	5,000,000.00
8			2019.03.18	2019.03.18-2020.03.18	5,000,000.00
9			2019.09.23	2019.09.23-2020.09.23	2,925,573.42
10			2019.09.25	2019.09.25-2020.09.25	7,074,426.58
11			2019.11.11	2019.11.11-2020.11.11	11,818,935.26
12			2019.11.28	2019.11.28-2020.11.28	11,742,392.19

2、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南洋(澳大利亚)没有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重大购销协议、对外担保协议或其他对南洋(澳大利亚)有重要影响的协议。

(七) 南洋天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和仲裁

经核查并经南洋天津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南洋天津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尚未裁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南洋天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天津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南洋(澳大利亚)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家位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的分销商 Dynamite Tas Pty Ltd 与南洋(澳大利亚)就南洋(澳大利亚)与其终止分销权协议可能存在潜在诉讼，该争议金额最初为 352,287.43 澳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Dynamite Tas Pty Ltd 尚未向南洋(澳大利亚)提出任何正式诉讼。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南洋(澳大利亚)与其转租人 Aargus Holdings Pty Ltd 就相关费用支付存在 25,000 澳元的潜在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Aargus Holdings Pty Ltd 尚未向南洋(澳大利亚)提出任何正式诉讼。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Peter Robert J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南洋(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对中国向澳大利亚市场倾销和补贴 PVC 扁平电缆调查的一部分，该调查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南洋(澳大利亚)未因上述调查受到处罚。

三、南洋新能源

(一)南洋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南洋新能源现持有广州市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8R53F)，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仅限办公用途)；
- 3、法定代表人：曾钦武；
-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至长期；

9、股权结构：南洋股份持股 100%。

(二)南洋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南洋新能源成立

南洋新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室三楼(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曾钦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2016 年度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6]第 0037 号)、《2017 年度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7]第 0002 号)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南洋新能源已经收到股东南洋股份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南洋新能源成立时，由南洋股份 100%持股。

2、2017 年 6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南洋股份决定将南洋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洋股份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根据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7]K019 号)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南洋新能源已经收到南洋股份缴纳的投资款 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局向南洋新能源换发《营

业执照》。

(三) 南洋新能源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洋新能源持有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30%的合伙份额和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的合伙份额。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合伙期限	至长期
份额结构	普通合伙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72%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南洋新能源持有 52.30%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9,100 万元)；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45.98%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8,000 万元)

2、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46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结构	普通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006%的份额(对应出

	资额 1 万元), 南洋新能源持有 2.7632%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4,800 万元),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等 9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97.2362%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168,912 万元)
--	---

(四) 南洋新能源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并经南洋新能源确认, 南洋新能源使用的经营场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系广州南洋无偿提供, 使用期限为长期。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并经南洋新能源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新能源尚未取得注册商标权或专利权。

(五) 南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经核查并根据南洋新能源的确认, 除持有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和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外, 南洋新能源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六) 南洋新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并经南洋新能源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新能源不存在在履行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七) 南洋新能源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南洋新能源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南洋新能源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尚未裁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核查并经南洋新能源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南洋新能源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广东南洋

(一) 广东南洋的基本情况

广东南洋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34782276D), 其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东侧及北侧厂房；
- 3、法定代表人：郑燕珠；
-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
- 7、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 8、营业期限：至长期；
- 9、股权结构：南洋股份持股95%；广州南洋持股5%。

(二)广东南洋的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广东南洋成立

广东南洋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法定代表人郑燕珠，注册资本20,6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有效期至长期)”。

广东南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洋股份	19,570	生产厂房、场地、设备、存货、货币	95%
2	广州南洋	1,030	货币	5%
合计		20,600	-	100%

经核查，广东南洋成立后，其注册资本、股东等均未发生过变化。

2、2019年12月，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日出具《验资报

告》(汕华乾(验)字[2016]第 02001 号)、广东华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乾评字(2016)第 01002 号)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广东南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南洋股份货币出资 40,982,867.33 元、实物出资 54,017,132.67 元;广州南洋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根据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华乾(验)字[2019]第 12001 号)、广东华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广华乾[2019]地(估)字第 004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华乾(房估)字[2019]第 08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华乾(房估)字[2019]第 0800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华乾(房估)字[2019]第 0800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华乾(房估)字[2019]第 08005 号)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广东南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600 万元。其中,南洋股份货币出资 5,343.20 万元、以不动产作价出资 4,726.80 万元,广州南洋货币出资 530 万元。至此,广东南洋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已缴足。

(三)广东南洋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洋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6.50%的股权。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6 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50%;广东南洋持股 16.50%

(四)广东南洋的主要资产

1、土地和房产

根据广东南洋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洋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874号	珠津二街3号全幢	工业厂房	7,821.96	工业用地	2,264.50	出让	否
2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北侧全幢	工业厂房	5,898.69	工业用地	7,554.00	出让	否
3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	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东侧全幢	工业厂房	4,048.75	工业用地	7,526.51	出让	否
4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	-	工业用地	7,763.00	出让	否

经核查并经广东南洋确认，南洋股份在原“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40348号”《不动产权证书》(现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自建临时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1,700 m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

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地使用情况的复函》(汕龙自然函〔2019〕424 号)，原“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48 号”《不动产权证书》(现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宗地暂未见闲置。

2、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洋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汕头市乐柏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 南洋	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3 号(第六、七层)	2,268.00	2010.11.01-2020.10.31	生产及办公
2			珠津工业区二街 3 号(第五层)	1,088.10	2013.10.01-2020.10.31	
3			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3 号(第四层以电梯为界靠西面区域)	544.00	2019.03.01-2020.10.31	

3、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广东南洋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洋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取得方式
1		4917348	2018.09.07-2028.09.06	第 9 类	继受取得
2		4918502	2018.09.07-2028.09.06	第 9 类	继受取得
3		5647194	2019.08.21-2029.08.20	第 9 类	继受取得
4		5647196	2019.08.21-2029.08.20	第 9 类	继受取得

此外,广州南洋已将注册号为“13481157”的商标授权广东南洋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2) 专利权

经核查广东南洋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洋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生枝电线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40929.8	发明专利	2005.07.05	2007.08.15
2	一种金属导体聚氯乙烯	ZL201521034215.1	实用	2015.12.14	2016.05.04

	绝缘阻水电缆		新型		
3	一种无绝缘防腐阻水金属导体	ZL201521033248.4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04
4	一种多重阻水电缆	ZL201521032575.8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04
5	一种多阻电线电缆	ZL201620062150.X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8.31
6	一种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多重阻水电缆	ZL201620062147.8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8.31
7	一种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电缆	ZL201620122836.3	实用新型	2016.02.17	2016.08.24
8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电缆	ZL201620122810.9	实用新型	2016.02.17	2016.08.24
9	一种具有径、纵向密封功能的电缆	ZL201620156031.0	实用新型	2016.03.02	2016.08.24
10	一种高可靠性预分支电缆	ZL201621435264.0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06.16
11	一种电器联接电缆	ZL201721310048.8	实用新型	2017.10.11	2018.04.03
12	一种电缆用无内芯金属导体	ZL201920829180.2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19.12.13
13	一种矿物绝缘耐火预分支电缆连接体	ZL201921136570.8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12.31
14	预分支电缆	ZL201630643132.6	外观设计	2016.12.24	2017.07.28

(五)广东南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经核查，广东南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南洋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如下：

(1) 经营许可

序号	许可名称	证号/登记号	产品名称/排污种类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06-001-00275	电线电缆	2020.11.0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南洋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002009000039	废水、废气、噪声	2020.07.28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南洋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1	2016010105839004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广东南洋	2024.11.06
2	2018010105119956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广东南洋	2023.10.17
3	201601010583900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广东南洋	2024.11.06
4	201601010583900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广东南洋	2024.11.06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持有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E10142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2.2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E0043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2.2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Q10217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2.02.2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Q0068R1M	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2.02.2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六) 广东南洋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阅广东南洋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洋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2019 年 7 月 10 日，广东南洋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04390719400005C000)，获得后者提供的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基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项下，广东南洋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南洋股份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390719400005MG000)，为广东南洋在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2017 年 7 月 11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广东南洋与乙方签订《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编号：04390717400017T100)及其补充协议，获得乙方提供的贸易融资及保函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七) 广东南洋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广东南洋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东南洋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尚未裁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核查并经广东南洋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东南洋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六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

头南标均为南洋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汉武和杨茵已回避表决。同时，南洋股份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但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将由南洋股份的子公司变更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拟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如南洋股份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则由南洋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债权债务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根据专项审计确认的结果，自交割日(不含)起 60 个工作日(含)内，南洋股份将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予标的公司，具体转让事宜由南洋股份和标的公司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另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尚存的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南洋股份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南洋股份的担保责任解除。

《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就上述交割日尚存的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交割日(不含)后的 60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南洋股份不再提供担保。自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及其关联方郑汉武、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南洋股份提供南洋股份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

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并减少与南洋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就该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同业竞争的规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南洋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网络安全业务，不会再开展电线电缆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南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保证和承诺：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期间，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其与南洋股份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第七节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虽不再是南洋股份的子公司，但该等标的公司仍为独立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虽不再是南洋股份的子公司，但该等标的公司仍为独立法人，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三、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尚存的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南洋股份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南洋股份的担保责任解除。

《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就上述交割日尚存的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交割日(不含)后的

60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南洋股份不再提供担保。自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及其关联方郑汉武、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南洋股份提供南洋股份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南洋股份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9 年 12 月 16 日,南洋股份董事会发布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南洋股份董事会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2020 年 5 月 15 日,南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

性》《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等 16 项相关决议。

同日，南洋股份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四)2020 年 5 月 30 日，南洋股份发布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五)2020 年 6 月 15 日，南洋股份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六)2020 年 6 月 21 日，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2 日，南洋股份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七)2020 年 7 月 7 日，南洋股份发布了《关于第二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八)2020 年 7 月 10 日，南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相关决议。经向南洋股份董事会秘书确认，南洋股份将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南洋股份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南洋股份已作出确认，就本次重组，南洋股份、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重组的进展，南洋股份尚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的既有批准文件、广州南洋《审计报告》、南洋天津《审计报告》、南洋新能源《审计报告》、广东南洋《审计报告》、广州南洋《资产评估报告》、南洋天津《资产评估报告》、南洋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南洋《资产评估报告》、南洋股份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洋股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中南洋股份拟出售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广东南洋 95%股权。根据南洋股份、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南洋股份	1,111,375.88	889,593.58	709,106.82
标的公司合计	301,086.05	211,563.27	484,079.01
广州南洋	186,691.58	119,187.11	402,597.78
南洋天津	58,408.39	41,925.47	58,057.07
广东南洋	41,449.02	35,914.91	23,424.16
南洋新能源	14,537.06	14,535.78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南洋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27.09%	23.78%	68.2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相关主体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动及土地用途变化，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南洋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南洋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股份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洋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广州南洋《资产评估报告》、南洋天津《资产评估报告》、南洋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南洋《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239,628.00 万元。

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 239,628.00 万元。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调整为 210,535.00 万元。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南洋股份与郑钟南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最终由郑钟南指定的关联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和汕头南标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分别受让标的资产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广东南洋 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大华会计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的审计结果，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合计为 2,097,675,174.44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10,535.00 万元，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时的挂牌价格，亦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

南洋股份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南洋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南洋股份持有的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广东南洋 95%股权。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

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南洋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不再是南洋股份的子公司，南洋股份将聚焦网络安全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南洋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股份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南洋股份提供的资料、南洋股份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南洋股份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南洋股份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洋股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节 相关方买卖南洋股份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南洋股份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下同。)在南洋股份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郑钟南	南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	800,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	3,000,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3,000,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1,693,7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23,000,000
		2019 年 12 月 2 日	—	1,7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33,000,000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 年 06 月 25 日	—	1,3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	1,300,000
		2019 年 07 月 02 日	—	1,020,092
		2019 年 07 月 17 日	—	850,000
		2019 年 07 月 18 日	—	33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4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200,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3,400,000

		2019年11月22日	—	1,467,000
		2019年11月25日	—	180,000
		2019年11月26日	—	640,000
		2019年11月27日	—	420,000
		2019年11月28日	—	160,000
		2019年11月29日	—	300,000
		2019年12月04日	—	1,270,000
		2019年12月05日	—	970,000
		2019年12月06日	—	300,000
		2019年12月09日	—	905,250
		2019年12月09日	—	900,000
		2019年12月11日	—	992,800
		2019年12月12日	—	25,000,000
孙嫣	天融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2日	—	107,700
田斌	南洋股份员工王艳芳的配偶	2019年6月17日	300	—
		2019年6月18日	700	—
		2019年6月20日	—	300
		2019年6月21日	—	900
		2019年6月25日	300	—
		2019年7月1日	—	600
		2019年7月2日	—	400

1、经核查，郑钟南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在自查期间，除存在上述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2)本人自查期间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南洋股份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首次知晓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本人参与初步探讨交易框架；南洋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本人的减持计划，本人自查期间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与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是基于个人

资金需求及依据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人减持南洋股份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经核查,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公司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在本公司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经核查,孙嫣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在自查期间,除存在上述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2)本人首次知晓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环节,本人知悉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在董事会会议资料传递的过程中获悉。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形;(3)在本人知悉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南洋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经核查,田斌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在自查期间,除存在上述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2)本人的配偶王艳芳首次知晓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

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环节，亦未告知本人相关内幕信息；本人知悉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通过公开资料获悉。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形；(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在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查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述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单位在核查期间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表：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
法律顾问	国浩律所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
资产评估机构	鹏信评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洋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

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南洋股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南洋股份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南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柳启乾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程 秉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